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连工贸校〔2023〕31号

第四届“校园十佳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系、处、室、图文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鼓励学生全面发展，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奋进的校园氛围，学校拟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四届“校园十佳之星”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展现我校学生朝气蓬勃、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构建人文校园、幸福校园，让德有所养、学有所得、技有所长的学生脱颖而出，在广大学生中挖掘选树优秀典型，以榜样的力量引领广大青年，汇聚正能量，追逐新梦想，进一步营造良好育人氛围。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四届“校园十佳之星”评选活动。

二、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杨健

组 员：孙孝泊、周恒大、席志凤、赵李化、张钰婧、许方浩、薛智勇、徐瀚、许玲丽、陈海芹

（二）工作小组

组 长：杨娜

组 员：马杰、朱乐燕、邹旭光、陈子若、付翔

三、评选对象

全体在校班级学生（已被评为上届“校园十佳之星”的同学、顶岗实习的学生、即将顶岗实习的学生不参加本次评选）。

四、评选类别

技能之星、学习之星、励志之星、礼仪之星、公德之星、劳动之星、体育之星、才艺之星、社团之星、管理之星。

五、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品德优秀，在学习、生活、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2. 学习习惯优良，学习方法科学，学习成绩优异；
3. 富有特长，在某一方面为班级或学校获得荣誉；
4. 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取得突出成绩；
5. 善于组织，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积极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在学生工作中表现出色，得到广大师生赞扬。

（二）对应条件

1. 技能之星：积极参加校内外的技能训练活动；在自己的专

业技能上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在市级以上技能比赛中获奖。

2. 学习之星：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学好问，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善于分析，勤于总结，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成绩突出，总成绩稳定在班级前5名；能够主动帮助他人一起提高学习成绩，至少有一名帮扶对象；积极配合老师营造班级良好的学习氛围。

3. 励志之星：生长在贫困家庭、特殊家庭，或者身有残疾、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和远大的理想，面对挫折有迎难而上、不畏艰难的勇气，没有优越的家庭和自身条件却有着令人敬佩的人格力量和较优异的学习成绩；在校期间经常参加各类勤工俭学或兼职活动，为家里减轻负担。

4. 礼仪之星：举止文明，仪表整洁，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对人有礼貌；与同学友好相处，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公德之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不计个人得失，尽己所能付出爱心，关注并帮助弱势群体；积极参与组织各种爱心捐助、帮残助困活动以及各种公益活动等；有较多为集体或同学服务的先进事迹。

6. 劳动之星：积极参加班级值日工作，认真负责做好每一件事情，清卫工作深受同学和老师的好评；有较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各项环保活动；为推动学校环保教育作出贡献，成效显著。

7. 体育之星：上好每一节体育课；在校运动会时能踊跃报名，

积极参与；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体育特长项目；在校级以上的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8. 才艺之星：在音乐、体育、美术、科技、舞蹈、戏剧、摄影等方面有突出特长并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团体活动。

9. 社团之星：积极参与各项社团实践活动，有组织社团活动的能力，在实践中学习，并能带动其他同学共同参与，在社团活动中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10. 管理之星：学校各类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能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在同学当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创建了卓越的团队形象，营造了优秀的团队文化。

六、评选过程与办法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9日—5月19日）

印发“校园十佳之星”评选活动方案，各系、班主任在学生中广泛发动，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二）推选阶段（5月22—6月16日）

1. 班级推荐。各班按照评选条件推荐相关“系部之星”候选人，填写申报表后于5月30日前交系部。班主任要根据学生表现，严格把关，使推荐的候选人真正具有榜样示范作用，如不符合条件，宁缺勿滥，同一项目每班限报1人。

2. 系部评选。各系部根据班级推荐人选评出“系部之星”，通过宣传展板展示“系部之星”的事迹。6月6日前每个项目推荐一名作为学校“校园十佳之星”候选人。

3. 学校评选。6月16日前，学校根据系部推荐的候选人组织

“校园十佳之星”评选，每个项目评选一名。

（三）总结表彰阶段（6月）

将“校园十佳之星”优秀事迹通过学校宣传栏、广播站、公众号、网站等媒体宣传报道，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

七、申报材料要求

1. 各班级申报材料应统一装订，填妥申报表后于5月30日前送至系部（具体按照各系部要求）。各系部自己保管。

2. 各系部推荐的学校“校园十佳之星”候选人申报材料交电子稿、纸质稿。材料包括：①第四届“校园十佳之星”候选人申报表一份（附件一）；②第四届“校园十佳之星”候选人汇总表一份（附件二）；③相关的先进事迹、表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材料由各系部汇总后于6月6日前统一提交至学生工作处杨娜老师处。

八、相关说明

1. 各班级、各系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班、本系的推荐工作，要以这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的健康成长，加速成才。

2. 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做好有关材料工作。

3. “校园十佳之星”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在以后评选省、市、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及其他推优活动中优先考虑。

- 附件：1. “校园之星”候选人申报表
2. “校园之星”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第四届“校园十佳之星”候选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系部、班级			申报项目			
人生格言						
主要事迹	(200 字左右)					
班主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系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学工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第四届“校园十佳之星”候选人汇总表

系部	班级	姓名	性别	申报项目	人生格言	事迹介绍

备注：此表由系部填写。